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计划自2021年10月29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含2021年10月29日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方威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期间，方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8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计划主体：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

2.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方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3.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方威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 方威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

2. 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增持股份数量（含 2021 年 10 月 29 日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 增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5.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含）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7.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方威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780,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增持总金额 45,301,667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方威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威	3,408,964	0.25%	12,189,130	0.9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 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 方威先生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且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 方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法律意见》。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